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昇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87  
7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昇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基於行使偽造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依指示列印偽造之保管單（上有  
偽造之「松誠證券」印文1 枚）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高昇暉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  
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0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4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8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0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2 新法為重。

13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1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9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1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22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4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被告因未於偵查中自白，故無  
25 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不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  
26 果，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規定。

29 (二)核被告高昇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3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2 項、第1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尚  
02 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惟因此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  
03 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4 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5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偽造「松誠證券」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  
06 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之  
07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四)被告與Telegram暱稱「淑芬3.0」、「LINE暱稱「謝金河」、  
09 「張靜雯」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  
10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12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13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14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15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16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17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18 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9 被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20 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楊惠閔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  
21 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  
22 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2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5 (六)被告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  
26 法第25條第2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  
27 查及審理時均坦承加重詐欺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8 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衡情應已符合新增訂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故就被告之行為予以減輕其  
30 刑，並依法遞減。

31 (七)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1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2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3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4 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所為實屬  
05 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  
06 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  
07 物，併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

09 (八)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松誠證券保管單、智慧型手  
10 機，乃係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又如附表編  
12 號一所示收據上偽造之「松誠證券」印文1枚，因已隨同偽  
13 造之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  
15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8 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承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5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6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8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一	松誠證券保管單（其上蓋有「松誠證券」印文1 枚）	1 張
二	iPhone 11 智慧型手機	1 具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8771號  
22 被 告 高昇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2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1

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昇暉與Telegram暱稱「淑芬3.0」、LINE暱稱「謝金河」、「張靜雯」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謝金河」、「張靜雯」於民國113年1月8日透過LINE聯繫楊惠閔，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楊惠閔，致楊惠閔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楊惠閔察覺有異而向警方求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則持續慫恿楊惠閔加碼投資，楊惠閔遂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4月9日上午10時50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巷00號交付投資款項20萬元。高昇暉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淑芬3.0」指示，先依指示列印保管單後，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保管單，欲向楊惠閔收取投資款項，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高昇暉經埋伏在側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保管單1張、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惠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昇暉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楊惠閔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保管單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01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02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3 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  
04 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6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0 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  
11 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  
12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  
15 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  
16 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  
1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18 罪嫌。被告與「淑芬3.0」、「謝金河」、「張靜雯」及本  
19 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0 正犯。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所用  
21 之犯罪工具，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2 宣告沒收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